**温职院茶山校区货物（食品类）提货点管理制度（暂行）**

加强学校货物（食品类）提货点的管理，确保学校食品安全，保障师生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适用于我校货物（食品类）提货点的管理，包括农副产品、冷冻品及相关用品的供应商。提货点纳入食堂日常管理，履行合同协议规定，执行《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》等温职院餐厅各项管理制度。

二、根据本制度及《温职院茶山校区货物（食品类）提货点日常管理规范》，落实考核制度，原则上每周进行考核，执行《货物（食品类）提货点运营考核表》，根据考核结果及日常督查，相应启动补货机制和退出机制。

三、管理部门利用公众号、意见簿等形式，畅通教职工反馈渠道，及时收集对提货点商品种类、数量、质量的意见和建议，作为考核重要依据之一。

四、补货机制

1.管理部门在考核中发现营业额较低或教职工反馈商品不足的情况，供应商应增加商品数量或调整商品种类。供应商应根据销售数据及库存情况，在一周时间内完成补货。

2.若遇重大节庆活动（如春节、开学季等）、季节性商品需求波动或突发性团购需求等特殊情况，供应商应提前预判需求，主动提前补货，并确保商品供应充足，避免出现断货或库存积压现象。

3.每次补货需记录商品名称、数量、日期等信息，用于货物购买分析，且用于管理部门监督核查。

五、退出机制

（一）供应商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将被取消供货资格：

1.供应商未具备合法经营证照或年审过期等。

2.经证实，供应商提供无法溯源的食品；提供有毒、有害、腐烂变质、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、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其他未达到销售标准的食品。

3.如供货商存在严重违约行为，如办理预付性消费卡、超1周时间占地不供货、货物损坏率过高及服务质量差等。

4.不得擅自转让提货点，如未经许可擅自转包、分包的情况。

5.因不当行为，造成学校舆情。

6.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。

7.提货点满意度调查，满意率低于90%；

8.日常考核总分为100分，连续两次得分低于85（含）。

（二）退出流程

1.管理部门书面通知供货商退出学校供应点，取消供货资格。

2.根据合同协议规定，归还相应设备和系统账号等；次月完成财务结算。

3.如造成经济损失，按照责任赔偿相应损失，从营业款中直接扣减。

（三）后续管理

1.一周内补充候选供货商，满足师生日常需求。

2.退出的供货商因不当言行，造成学校负面形象和舆情，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